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550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吳建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57元，及自民國91年12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88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3,6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債權人台北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台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0年8月28日向台北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於91年4月25日繳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91年5月9日因現金紅利扣抵20元，沖抵部分本

01 金後，至91年12月17日止尚欠本金33,657元尚未給付。而台
02 北銀行於94年1月1日與富邦銀行合併後更名為台北富邦銀
03 行，台北富邦銀行於93年12月24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
04 94年1月26日登報公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北銀行
08 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帳務明細、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
09 會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等件影
10 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1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
12 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與債
13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8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蔡玉雪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7 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黃馨慧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2,410元
02	合計	2,410元